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帅

罗小平

王金本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